立法監管收數公司及收取債務行為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2005 年 11 月

1.前言

1.1　自金融風暴以來，不少市民的收入不斷減少，部份更長期失業，變成毫無收入。基於供樓及還債，不少市民為未能償還債務而感到苦腦。過去多年來，不少債權人僱用收數公司，採取不良的收取債務手法向負債的市民收取債款，令市民及其家人感到滋擾及產生精神壓力，其中不少更導致家庭悲劇。

1.2　當局對不恰當收取債務個案的不斷增加，並沒有作出果斷及具體的措施。雖然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曾於 2002 年 7 月發表規管收債手法的建議，但當局竟然拒絕接受有關建議。

1.3　就不恰當追收債務行為的問題日趨嚴重，政府應儘早落實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以保障市民基本的人身安全。

2.市民被收取債務行為滋擾的情況

2.1 跟據警方提供的數字，從 2001-2004 年涉及收取債務行為的刑事罪行及非刑事滋擾個案數目可見,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間的每月平均涉及收債行為的投訴個案數字是 1997 年的同類個案數字的 3 倍，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間每月平均涉及非刑事滋擾個案數字是 1999 年每月平均個案數字的 3.5 倍，可見不恰當的收債行為在過去七年有急劇增加的趨勢，並對很多市民構成滋擾以至威脅生命安全。然而，這些個案數字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不少市民受到收債行為滋擾，並沒有舉報，或只是向議員辦事處投訴，表一及表二的數字，可能只是實際數目的十份之一。(詳見表一及表二)

表一：涉及收債行為的刑事罪行及非刑事滋擾行為個案數字(1997-2004)

	1997	1998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1999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0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1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4年2月至9月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涉及收債行為的刑事罪行	447	1672	+274%	3420	+104%	2498	-27%	1959	-22%	2242	+13%	1234	不適用
涉及收債行為的非刑事滋擾行為	0	0	N/A	6115	N/A	8753	+43%	13353	+53%	22532	+69%	13774	不適用

表二：每月平均涉及收債行為的刑事罪行及非刑事滋擾行為個案數字(1997-2004年)

	1997	1998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1999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0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1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2004年2月至9月	與去年比較的變化幅度
涉及收債行為的刑事罪行	37	139	+274%	285	+104%	208	-27%	163	-22%	149	-13%	154	+3%
涉及收債行為的非刑事滋擾行為	0	0	N/A	510	N/A	729	+43%	1113	+53%	1502	+35%	1721	+14.5%

2.2　此外，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公屋居民因收到收數公司滋擾而申請調遷的個案數字如下：

表三：2001-2004 公屋住戶因被收數公司滋擾而要求調遷的個案數目

年份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2001/2002	272	221
2002/2003	380	321
2003/2004	387	313
合計	1039	855

2.3 從表三可見，過去三年公屋住戶因被收數公司滋擾而要求調遷的個案由 2001/2002 年的 272 宗增至 2003/2004 年的 387 宗，升幅達 42%，共有 1039 個住戶要求調遷，855 個住戶得以調遷。可見收債行為對不少公屋居民構成嚴重的滋擾並迫使他們遷離原有的居所。

2.4 事實上，近年陳偉業議員辦事處所接獲有關收債行為的個案顯示，不恰當的收債行為對個人，與債務無關的同事及親友以至家庭構成滋擾及傷害：

銀行、財團、大型財務公司或商業機構聘用收數公司滋擾市民的例子			
電訊公司聘用財務公司收債			
債權人	**收數公司**	**滋擾方式**	**滋擾詳情**
電訊盈科	ICL	信件	被電訊盈科顧用的財務公司追收違約及月費總共 1,422 元，並稱如不繳費，會有「進一步追討行動」
城市電訊	偉聯信貸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信件	事主清繳費用後仍受收數公司滋擾 把追數信件多次寄往無使用該服務的市民家裡
聘用收數公司解決商業糾紛			
某判頭公司	不明	電話、大字報	事主的父親欠判頭公司三個月服務費，判頭公司委託收數公司收數，以電話滋擾事主及其妹，並稱會強姦事主的妹妹。

向與債務無關的市民及機構作出滋擾			
債權人	**收數公司**	**滋擾方式**	**滋擾詳情**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直接追數	電話、信件	向欠債者聲稱「有可能會到貴工作機構所在地點和你會晤」
恆生銀行	達信商業顧問	電話、信件	在未查明住址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向被他人盜用地址用作借款、與債務無關的受害者進行滋擾，部份銀行得悉事主與債務無關後仍未停止收數公司的滋擾行為。
星展銀行	亞洲信貸監察	電話、信件	
美國運通銀行	冠恒信用管理公司	電話、信件、上門	

向債務人及其家人作出滋擾			
債權人	**收數公司**	**滋擾方式**	**滋擾詳情**
美國運通銀行	亞洲信貸監察	上門、張貼單張、在走廊喧嘩、濫發信件	事主的姐姐因欠咭數失蹤，銀行委託某財務公司追債，事主稱已於其姐姐失去聯絡，但財務公司仍然透過發出追債信、用萬能膠堵塞門鎖、在走廊喧嘩及張貼欠債單張，不斷對事主進行滋擾。
恆生銀行	（不明）	電話、上門	每日致電十多次追收債項，造成嚴重精神困擾，事主的妻子曾嘗試與他的三名幼女燒炭自殺。
永亨銀行	（不明）	電話	在兩日間致電債主十多次，並向債主同事揚言債主欠債

匯豐銀行	（不明）	電話、上門	經常上門追債，使妻子及一歲大的兒子極度惶恐，事主為了避債，至深夜才回家，事主感到極度惶恐，感到將近被人逼死。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不明）	電話	透過電話滋擾，強迫美湖居、海逸豪園等業主支付尚未繳付的購買樓宇款項。

2.5 由上述個案可見，不恰當的收債行為使不少家庭支離破碎，喪失家園，而不少與債務無關的人士也無故被滋擾，足以顯示不恰當收債行為已損害整體社會利益。

3. 法改會的建議：透過立法及發牌制度監管收債行為

3.1　　由於收債行為對市民的影響日趨嚴重，公眾對於透過法例及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問題及收數公司的訴求日增，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98 年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現行法律是否足以規管收債行為，並於 2002 年 7 月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建議透過立法及發牌制度規管收債行為。報告書不少建議確實有助規管收債行為，政府應儘早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下列的建議：

3.1.1 立法監管收債行為

3.1.1.1 法改會建議把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償還債項而作出以下行為，包括經常要求負債人還款引致負債人，其家人或其他人感到驚嚇、困擾或侮辱，或向負債人發放虛假訊息，或假稱若未

能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等行為，即屬犯罪，並構成刑事罪行。此建議如得到落實，可使不少原本屬於非刑事滋擾行為的收債手法成為刑事罪行，因而對現時經常採取非刑事滋擾手法迫使欠債者還款的公司或個人增加阻嚇作用。故當局應儘早修訂法例，打擊屬於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追收債務行為，使市民的生活不會受到追收債務行為的滋擾。

3.1.2 建立發牌制度

3.1.2.1 就規管收數公司及個人的問題，法改會建議建立發牌制度。在該制度下，如在無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追收債項業務，即屬刑事罪行。該牌照制度涵蓋範圍包括消費者債項、商業債項、個別收債員和收數公司，及一切在香港經營收債業務的人或法團，或以廣告宣傳、宣布或顯示自己為從事該業務的人士或法團。發牌機構的發牌準則中，並不容許有三合會成員，有犯罪紀錄的機構或個人得到牌照，而收數公司或個人在得到牌照後，仍會受到業務守則的規限，如違反守則或牽涉不正當行為，發牌機構的上訴委員會會對該機構進行聆訊，並有權即時撤銷該機構的牌照。

3.1.3 上述建議如得到落實，將使過往有不良紀綠的收數公司或個人不能獲得認可，他們追收債務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即時打擊採取不良手法追收債務的收數公司及個人。對收數公司及個人建立持久的監管機構，將使追收債務行為得到持續的監管，有效地確保市民的生活不受收債行為的滋擾。

5. 政府就法改會建議作出的回應

5.1 雖然法改會提出若干有關規管收債行為的建議，但政府卻沒有對該等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政府經過接近三年的時間研究法改會的建議後，更否決立法規管收數行為的建議，此舉既違反市民的意願，也使市民繼續生活在惶恐之中。

5.2 自從法改會於 2002 年 7 月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後，議員多次向政府當局查詢立法規管收數行為的進度時，包括 2004 年 2 月 4 日陳偉業議員的書面質詢、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書面質詢及 2004 年 12 月 8 日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只稱會由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警務處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對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作出深入的研究。然而，政府跨部門小組在 2005 年 9 月 9 日，卻宣佈日否決法改會提出透過立法及發牌規管收數行為的建議。政府否決該建議的理由是目前沒有足夠理據，就收債滋擾罪行另行引入一

條獨立的法例。小組亦指出，訂立發牌制度未必能規管行為不良的收數公司，因為違法的經營者大都不會申領牌照，小組預計只有審慎和操守良好的經營者才會申領牌照，而這些經營者即使在沒有發牌制度的情況下，也不會從事不良活動。小組亦稱現行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亦足以打擊大部分以不良收債手法有關的行為，政府稱暫時不需將有惡意的纏擾或類似的活動訂為非法行為，但會在審議《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時，會考慮把相關罪行訂為非法。

5.3 政府跨部門小組否決法改會的建議，將會使政府不能有效規管收數行為。現時政府稱可用作規管銀行聘用收數公司的《銀行營運守則》以及《放債營運守則》，均只是行內訂定的守則，即使銀行聘用有問題的收數公司，也只是違反行內的守則，並沒有違反法例，因此對於大財團聘用收數公司的行為不會起到阻嚇的作用。此外，如政府不透過發牌及立法規管收數公司，此舉只會使涉及收債活動的滋擾行為的個案數目繼續急劇增加，警方需派遣更多警員調查及防止涉及收債活動的刑事滋擾行為。在未來數年，政府將會耗費大量警力，卻又不能有效遏止具滋擾性的收數行為。

5.4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不應否決法改會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建議。政府應杜絕涉及收債活動的滋擾行為的源頭，即行為不良的收數公司。杜絕行為不良的收數公司的唯一方法，便是落實法改會的建議，透過立法及發牌制度規管收數公司，並禁止大財團及企業聘用無牌的收數公司進行收債行為。如能透過發牌及立法監管收數公司，便可阻止大財團及企業聘用不良收數公司向市民追討債務，使市民的生活受到保障。

6. 總結

6.1 現時不少市民債台高築，不少市民更由於失業及經濟問題被迫暫時或長期停止還款，因此債權人如銀行及財務公司自行或聘用收數公司追收債務的個案日增。然而，基於現時法律及制度上的漏洞，使債權人及財務公司可以採用多種滋擾性的手法向負債人士甚至與債務無關的人士追收款項，對不少市民的日常生活構成嚴重滋擾，部份甚至威脅生命安全。因此，政府有責任儘早改善制度及制訂法例，加強對收數公司及個人追收債務行為的監管，並對牽涉不法收債行為的人士及機構作出更嚴厲的制裁，以確保市民的日常生活不會受到不當收債行為的影響。